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

CTBT/PC/I/10/Rev.2
19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
1997年3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

订正的决定草案

B 工作组

筹备委员会

- (a) 设立 B 工作组以协助筹备委员会研究核查问题，并授权该工作组设立所需的专家组；
- (b) 任命……担任工作组主席；
- (c) 决定 B 工作组应将所附工作方案用作工作的基础。

关于核查问题的工作方案草案：B 工作组和 临时技术秘书处

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委会核查问题主席之友

本文件提出的工作方案所依据的是筹委会文件 CTBT/MSS/L.1(特别是第 8(c)、12、13、14、15 段及附件 1)概述的 B 工作组及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任务。

B 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内部要进行核查方面的工作。B 工作组要为筹委会提供支助，就逐步建立健全整个系统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建议并评估所涉费用和视需要确定要求和技术规格。B 工作组还应协助筹委会监测临时技术秘书处的进展。临时技术秘书处要执行筹委会交托的任务。临时技术秘书处将进行与建立和操作临时核查系统有关的实际工作。

1997 年及以后的工作方案自然要以核查方面目前具备的设施条件为出发点。由于许多国家在裁谈会及其科学专家小组内进行的工作，现已具备了重要的资源，即一个原型国际数据中心和全球范围的实验性的感测器网络。以符合筹委会将确定的台站规格为前提，有些技术的网络目前已较完整，有些则不够完整，国际监测系统基本地震网络已完成了 64%，而次声网络则只完成了 2%。辅助地震网络完成了 32%，水声网络完成了 27%，放射性核素网络完成了 15%。

本计划内 1997 年的拟议工作方案设想要建立能达到为全面禁试条约生效而提出的核查要求的核查系统。1997 年的工作主要是拟订规格和建议，由筹委会通过后交 B 工作组落实。临时技术秘书处在 1997 年将处于初始阶段。

1997 年，B 工作组应就一些关于国 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通信及现场视察的问题编拟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政策、准则、程序及文件。B 工作组还应支助 A 工作组拟订将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订立的协定或安排的范本。B 工作组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当为筹委会随后的决定提供基础。

授权 B 工作组设立其认为需要的专家组和其他附属机构并在 B 工作组预算限度内与这些附属机构安排会议。

筹委会、B 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的一个基本条件是要具备来自世界各地的受过良好训练的人员。由于这种人力资源尚不齐备，因此迫切需要在筹委会内

开展一项涉及各项核查技术的全面培训方案。B工作组制订和执行培训方案应着眼于保证既有能在国家设施工作的人也有能派到维也纳临时技术秘书处任职的人。应向筹委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培训计划，1997年应执行一项国际培训方案。

B工作组应向筹委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说明可如何就监测、数据通信和分析问题提供专家和综合技术意见以及如何从技术上监督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工作。

筹委会应在第二届会议上接手负责第三次技术试验(GSETT-3)和其他正在进行的技术试验。B工作组应为筹委会接管此项责任制订计划，与此有关的理解是，这些活动继续由所在国自愿供资。筹委会应建议缔约国继续为这个地震系统原型和其他技术试验操作本国设施，使包括国际数据中心在内的正在建立健全的国际监测系统的作业和发展不出现中断并且继续进行评价和校准。B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在筹委会第二届会议之前暂时负责协调这些试验。

B工作组应拟出制订1998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其中包括B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进行核查方面的工作所涉的费用估算。要在筹委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初步建议。

临时技术秘书处在1997年将处于初始阶段，因此其工作方案将是有限的。其中应包括逐步招聘核查领域的专业人员及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特别是为国际数据中心)安排基础设施。临时技术秘书处应支持B工作组安排会议、执行培训方案以及进行现有台站情况和新台站选址调查。临时技术秘书处还应开始着手就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缔结协定或做出安排。临时技术秘书处还应采购和安装国际数据中心的首批硬件、取得和安装国际数据中心的软件，并开始采购和安装国际监测系统的台站设备。

附件1是供参考的B工作组1997年应执行的任务清单和一份暂定时间表。应在以后的筹委会会议上审查这个清单。附件2是B工作组和专家工作的组织办法及时间安排。

附 件 一

B 工作组 1997 年任务和时间表

本附件是 B 工作组 1997 年应执行的任务清单及暂定时间表。提议 1997 年举行的筹委会会议数不影响筹委会作出有关决定。B 工作组应在所示的筹委会会议上提交材料和建议。这个清单应在以后的筹委会会议上审查。

筹委会第二届会议：

- 为逐步启用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监测系统以及履行有关职责制订初步计划
- 为国际数据中心制订全面培训方案并考虑为国际监测系统制订全面培训方案
- 拟出一项建议，说明可如何就监测、数据通信和分析问题提供专家和综合技术意见以及如何从技术上监督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工作
- 制订国际数据中心作业手册大纲
- 制订数据真伪鉴定要求

为国际数据中心

- 制订并审查硬件采购总体计划以及审查第一批设备定单
- 制订国际数据中心作业手册大纲
- 制订国际数据中心作业文件的初步构想

为国际监测系统

- 支助 A 工作组编拟临时技术秘书处为进行选址调查而要达成的协定或安排范本，清点作为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现有台站及配置新台站
- 制订台站规格

- 拟订现有台站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台站质量和规格，以评估所需升级换代的数量和费用
- 就 80 个放射性核素台站中哪 40 个要配备惰性气体(检测)能力开始编拟建议
- 为国际监测系统所用每一种技术制订作业手册大纲

为通信事宜

- 审查通信要求，为全球通信基础设施的建立寻找可选取的办法

为现场视察

- 为进行现场视察以及支持现场视察制度的基础设施准则及程序拟出初步建议

筹委会第三次会议

- 为 1998 年工作方案编拟初步建议，其中包括 B 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进行核查方面的工作所涉的费用估算
- 为国际数据中心执行培训方案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国际监测系统执行培训方案
- 审查临时技术秘书处 1998 年在核查方面的人员计划

为国际数据中心

- 编拟原型国际数据中心分析程序、数据处理能力、软件及其资料《评估报告》
- 编拟国际数据中心作业手册草案

为国际监测系统

- 提议台站设备采购和安装办法
- 编拟国际监测系统作业手册草案

- 制订台站网络实施及台站启用/核证计划
- 就如何按照当地环境安排次声和水声台站布局提出咨询意见

为通信

- 为全球通信基础设施的建立编拟总体计划草案

为现场视察

- 为进行现场视察以及支持现场视察制度的基础设施准则及程序拟出较完善的建议
- 为现场视察设备的采购及后勤事宜拟出初步要求

筹委会第四届会议

- 审查逐步启用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监测系统以及履行有关职责的初步计划的状况
- 拟出B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1998年核查方面的工作方案的建议定稿

为国际数据中心

- 审查国际数据中心作业手册草案

为国际监测系统

- 编拟关于放射性核素分析实验室作用和任务的建议
- 审查国际监测系统所用每一种技术的作业手册草案

为通信

- 完成全球通信基础设施建立计划

为现场视察

- 为现场视察的进行及现场视察所需基础设施提出准则和程序
- 审查设备采购要求并作出适当决定

附件二

B 工作组和专家工作的组织 办法及时间安排

组织 B 工作组和专家在核查方面的工作应保证节约有效、充分透明，让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参与。应把工作集中在限定的时间段内，可能时要直接与筹委会会议挂钩，并应使用现代通信技术让专家也能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从各自所在设施参加工作。近期内将研订便利这种投入的安排。以下工作组织办法和时间安排就是为照顾这些考虑而提出的。

提议的 B 工作组的工作组织办法依据两个基本设想：

- 应围绕任务开展工作，专家的工作应具体着眼于筹委会交托的任务。与或多或少属固定性质的专家组相比，这样安排的工作重点较集中，能主动积极地联系到较多的人，而且灵活性较大。
- B 工作组的会议和专家会议应结合起来并集中在限定的时间段内。由于工作高度依赖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这样安排较为便利，而且总的来说比较节约有效和透明。

这些设想可在接下来的工作周期内实现，这一周期就是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之后到第二届会议之前的时期。B 工作组会议和专家会议结合举行的安排方式如下所示，紧接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之后举行一届较短的会议，再在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之后至第二届会议之前的时期内举行一届较长的会议，暂定为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

筹委会第一 届会议	B 工作组 3—4 天	间隔期的工 作“任务负责 人”	B 工作组 2 周	文件翻译	筹委会第二 届会议	B 工作组
--------------	--------------------	-----------------------	------------------	------	--------------	-------

工作方法说明如下：

- (1) 紧接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举行的 B 工作组会议
 - 研究和分析筹委会为 B 工作组制订的工作方案，找出筹委会下届会议之前要执行的任务

- 为每项任务指定“任务负责人”，负责主持专家讨论和提出关于实际问题的报告草稿
- 在 B 工作组内以及必要时在专家会议上进行初步讨论，确定 B 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的间隔期内的工作方向

(2) B 工作组两届会议之间的间隔期

- “任务负责人”与签署国专家通过具备的通信途径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工作，拟出一份报告草稿。

(3) B 工作组在筹委会第一、二两届会议之间举行的会议

- 审查“任务负责人”的报告草稿
- 在“任务负责人”指导下就各项任务举行所需的专家会议和磋商
- 以所交报告为基础拟出提交筹委会的建议

以后的会议原则上仍沿用以上第 1 至 3 段所述的工作方法。不过，应联系筹委会第二届会议之后获得的经验重新考虑 B 工作组各届会议的时间安排，争取进一步围绕筹委会会议集中安排 B 工作组会议。筹委会应评估 B 工作组和专家会议的进展，酌情修改会议的时间安排。

现为规划目的提出：B 工作组 1997 年的会议共计为 23 次。专家会议的次数视实际任务而定。初步估算，1997 年需举行 70 次专家会议，分配如下：在 B 工作组于筹委会第一、二两届会议之间举行的会议期间共 30 次，在 B 工作组于筹委会第二、三两届会议及第三、四两届会议之间举行的会议期间各 20 次。这样安排是假定筹委会在 1997 年将举行四届会议，但对筹委会如何决定并无影响。

-- -- -- -- --